

文匯報

WEN WEI PO
www.wenweipo.com

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
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

2020年9月 4897001360013
27 星期日 庚子年八月十一 廿二寒露
大致多雲 幾陣驟雨
氣溫26-29℃ 濕度75-95%

港字第25754 今日出紙3疊7大張 港售10元

出席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談會 習近平：多謀長遠之策 多行固本之舉

詳刊A7

部分無牌生產 無標食用日期 隨時食壞人

黃店佳節倍思金 濫售月餅涉違法

「每逢佳節倍思『金』」正是「黃色經濟圈」的典型寫照。繼今年多個「和你七」的「節慶」活動後，各「黃店」再搶佔「黃圈」商機，希望藉賣月餅吸引「同路人」消費，但購買者只要稍不注意，就有可能危及自己的身體健康。香港文匯報記者近日走訪多間「黃店」及在網上向部分「黃營」分子訂購月餅，發現其製作過程「黑箱」、衛生情況令人擔心，部分產品更無任何有關成分和食用日期的標籤，消費者無法得知當中會否含有致敏成分。有法律人士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，根據《食物業規例》，任何人經營涉及配製食物出售（包括網上銷售），供人在食物業處所以外地方進食，須領有食環署簽發的食物製造廠牌照，故若有網店無牌經營即屬違法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中秋佳節臨近，寓意團圓的月餅更是熱賣，不少「黃店」在社交媒體標榜「自家製」的「香港人月餅」，更聲稱賣月餅的收益會捐予「612人道支援基金」，及《立場新聞》和《蘋果日報》等「黃媒」機構，攪炒派區議員亦協助他們大賣廣告以至訂購服務，吸引了不少「黃絲」光顧。

工廠垃圾滿地衛生堪憂

香港文匯報記者近日以顧客身份在網上或實體「黃店」訂購多款「黃色月餅」。記者在旺角一「黃店」訂購「我哋真係好L鍾意香港」月餅時，店員除了聲稱收益會捐予「黃營」機構外，更稱會聘請「手足」製作和運送月餅，惟當記者進一步查詢會否有收支賬目時，店員則支吾以對，只着記者留下手機號碼及訂金，更在再三追問下才肯給予手寫的購買收據。

記者在旺角另一「黃店」購買「不鳴」月餅時亦有類似情況。該公司註冊至今不足兩個月，登記地址是位於柴灣一工廈的食品供應有限公司。據《大公報》早前揭發，有關廠房內雜物亂放在地，製造月餅的材料如雞蛋等隨意放在鐵架上，當中極易變壞及變質的奶類材料亦未有放在雪櫃內冷藏。

同時，廠房內、外的硬件設施均破舊損毀，如用於包圍冷氣槽管的海綿和錫紙都嚴重破損，剝落的錫紙凌空「條條掬」，塵土飛揚；廁所亦污漬處處，而地面及水龍頭均滿布銹跡。廠房外更有巨大垃圾桶和多塊貨運層板貼近大門，垃圾散布在地，衛生堪憂。

「網紅」製月餅不戴口罩

「港獨」分子劉穎匡前女友、中文大學學生會前常務幹事黃于喬（Emilia Wong）亦在網上推銷其「自製」月餅，並在其社交媒體上載月餅的製作過程。雖然現時疫情尚未完全平息，惟從影片可見，黃在製作月餅時並無穿戴手套、口罩、髮網及圍裙等裝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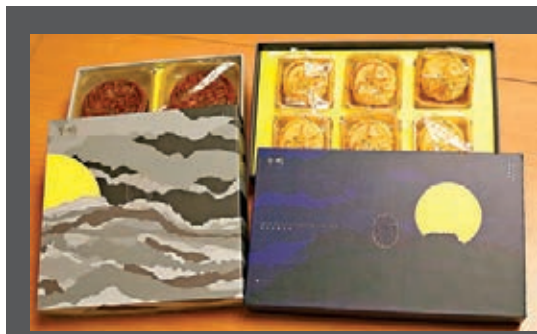
記者在購買有關月餅時發現，有關月餅的包裝並無標明食用日期及成分，職員在被追問時僅稱「自家資料自己整」，衛生安全成疑。記者付款後，被安排到攪炒派區議員劉家衡的「網紅」女友潘書韻（「滅時潘」）經營的情趣用品店取貨，並稱任何購買月餅的客人，購買情趣用品時可獲九折優惠。

法律界促執法部門跟進

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執委會副主席傅健慈表示，根據《食物業規例》第三十一條，除非獲食環署批出牌照，否則任何人不得經營或安排、准許或容受他人經營以下任何一種食物業：任何食物製造廠；食肆；工廠食堂；燒味及滷味店；新鮮糧食店或凍房。若有關人等未有列明月餅成分或隱瞞食材來源地，很容易令人懷疑其衛生水平是否達標，為保障市民健康，執法部門理應跟進。

執業大律師容海恩則表示，月餅等預先包裝的食物應附有食品標籤，讓市民了解當中會否有致敏或其他附加劑，亦應列明食用日期等基本資料，否則或引致健康問題，故市民應避免購買成分有嫌疑的食品。

根據法例，任何無牌經營即屬違法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罰款5萬元及監禁6個月，而持續違例者則每天另加罰款900元。



「黃店」推出的「不鳴」月餅其製作工廠被曝光衛生環境差劣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攝



部分「黃店」販賣的月餅無任何關於其成分、食用日期的標籤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攝



「不鳴」月餅製作工廠內外環境污糟，衛生堪憂。大公報圖片

政法界：議辦派月餅犯規

特稿

為助「黃店」賣月餅「吸金」，各攪炒派區議員近日在網上大搞團購，以催谷銷情。香港文匯報發現，不少攪炒派區議員辦團購時只接受在「Payme」或「轉數快」等線上支付方式，確立訂單後再着人到其辦事處取貨，全程避免現金交易。政法界人士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，雖然訂購月餅和提貨的過程中並無涉及現金交易，但區議員等同「黃店」的中介人，無論背後是否涉利益輸送都不應在無商業登記證的情況下，在實體地點交易，否則等於無牌售賣，亦可能違犯區議員辦事處的職能。

網上推銷議辦提貨變相做生意

「天水連線」中4名攪炒派元朗區議員，包括林進、侯文健、關俊笙及伍健偉等近日在facebook上公然推銷販賣月餅的廣告，售價由148元至153元不等，及安排買家於天瑞邨、天恩邨、嘉湖銀座、天盛苑提貨；元朗區議員王百羽亦要求市民經網上方式訂購月餅，並安排市民到另一攪炒派區議員巫啟航的辦事處提貨；目前仍無辦事處的觀塘區議員梁凱

晴則以街站進行訂購及提貨。

「議會監察」成員、民建聯前區議員王虎生表示，雖然攪炒派區議員無在其辦事處進行現金交易，但這明顯是商業行為。根據區議員操守指引，區議員不可將津貼及辦事處用於與區議會事務無關的用途，故涉事區議員如同利用灰色地帶，為自己及「黃店」宣傳，民政事務局理應跟進。

區員充當「黃店」中介人違操守

「元朗監察議會聯盟」召集人李月民則指，一般團購都會有折扣優惠，惟大多攪炒派區議員代購月餅的售價，與直接在「黃店」購買的價錢相同，質疑其中或涉及回佣的問題，故涉事區議員應公開賬目，否則廉政公署應介入調查。

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執委會副主席傅健慈表示，任何從事商業買賣的機構都應有商業登記證，否則等於無牌售賣，而區議員作為「黃店」中介人，不論當中有否收取回佣或其他利益輸送亦可能違反公職人員的操守，加上商業活動與區議會事務無關，攪炒派區議員不應公器私用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疑似「龍門」月餅廠 「龍門」緊閉禁採訪



被投訴為「龍門冰室」的非法月餅工廠，昨拒絕記者入內採訪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攝

記者直擊

「龍門冰室」近日以「自家製」月餅向「黃絲」招手，近日被網民指控涉嫌在無牌工場製造月餅，更有網民號召致電1823向食環署舉報「龍門」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日突擊訪問由網民提供的「無牌工場」地址，雖然應門者承認單位屬於「龍門冰室」，但就否認單位是製作月餅的無牌工場，並在聯絡負責人後要求記者離開。

有大量月餅紙箱未見機器

經常狙擊「龍門冰室」的網民「Anita Wong」日前在facebook專頁「倫敦人西先生手記」稱，「龍門冰室」疑似在其前資源中心的辦公室無牌製造月餅，並附上聲稱為該非法製餅工場的照片，及投訴信範本，號召「同路

人」向食環署舉報。截至昨日，「龍門」對此均未有公開回應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根據地址到達「龍門冰室」位於九龍紅磡碼頭東街一座工廈的辦公室，發現大堂及單位外均無「水牌」，在記者多次按鈴後始有人應門，惟對方否認單位是無牌的製餅工場。

在交談期間，記者一度探頭窺看該單位內部，發現整個單位與「Anita Wong」上載的非法製餅工場照片相似，其中有大量「龍門冰室」月餅的紙箱，惟照片中有製餅機器和麵粉的位置則空無一物。記者曾要求拍攝單位內部，惟應門者在聯絡負責人後拒絕。記者其後試圖從附近單位打聽製餅工場一事，惟全部單位都無人應門，而該層逾半小時都無人進出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食物相關法律規定

- ◆ 預先包裝食物須依照規例所訂明的方式加上標記及標籤。違例者一經法庭定罪，最高罰則則可被判處罰款5萬元和監禁6個月。

- ◆ 預先包裝食物的標記及標籤需包括名稱或稱號，食物配料表，「此日期前最佳」或「此日期或之前食用」日期的說明，特別貯存方式或使用指示的陳述，製造商或包裝商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、數量、重量或體積等，並使用適當語文。

- ◆ 除非根據並按照食環署署長根據食物業規例所批出的牌照，否則任何人不得經營或安排、准許或容受他人經營以下任何一種食物業：

- a.任何食物製造廠，但奶品廠或冰凍甜點製造廠除外；或
- b.任何食肆；或
- ba.任何工廠食堂；或
- c.任何燒味或滷味店；或
- d.任何新鮮糧食店；或
- e.任何凍房。

- ◆ 所有從事食物業的人，在從事該業期間，須採取一切合理地需要的措施保護食物，以免食物受到污染或變壞的危險，而在以不損害前述規定的概括性為原則下，尤其不得放置或安排、容受或准許他人放置未加掩蓋的食物，令其有受到污染的危險等。

資料來源：《食物及藥物（成分組合及標籤）規例》、《食物業規例》

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